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3305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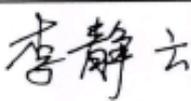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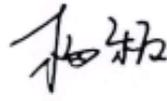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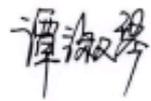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0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3305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2℃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李晓瑞	样品数量	5.3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10. 14	完成检测日期	2025. 10. 20
	开始检测日期	2025. 10. 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检验检测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0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5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6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133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8.2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5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82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67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46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0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167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浊度 (散射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32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9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638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289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029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85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0.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4.9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9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0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16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87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3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24±0.017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47±0.031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16	/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11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和氯混合, 按照标准要求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满足余量需求; 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 表2中总氯和臭氧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2025-3306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3306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2℃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具体地址	泵房取水口		
	采(抽)样人	李晓瑞	样品数量	5.3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4	完成检测日期	2025.10.20
	开始检测日期	2025.10.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银川市检验检测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3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5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5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476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96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6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4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8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6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0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30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1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523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181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84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22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134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7.5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8.4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80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19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76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30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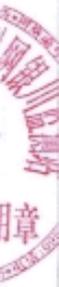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35±0.019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69±0.034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6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硝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3307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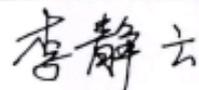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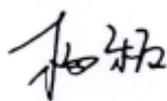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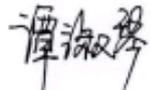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3307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2℃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李晓瑞	样品数量	5.3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4	完成检测日期	2025.10.20
	开始检测日期	2025.10.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检验检测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5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73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5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1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96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66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6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99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65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340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893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642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64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20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6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79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1014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8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97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8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78±0.039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37±0.059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6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硝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3308

采样地点： 前农连队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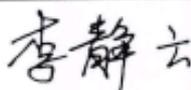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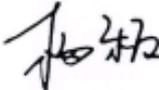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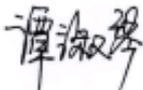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1014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3308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2℃
	采样地点	前农连队		
	具体地址	15队51号厨房		
	采(抽)样人	李晓瑞	样品数量	5.34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4	完成检测日期	2025.10.20
	开始检测日期	2025.10.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1014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7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23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5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12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77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1014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2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8.07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553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897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050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344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156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25.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58.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0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1014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37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81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5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44±0.020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98±0.03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4	/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05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按照标准要求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满足余量需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表2中总氯和臭氧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